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張明蘭

電話：03-3322101#7595

電子信箱：10045700@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日

發文字號：桃教高字第11100394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10039456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辦理111年「一般/專業種子師資增能回訓營」
(中區場次)簡章，請貴校轉知並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4月27日臺教資(六)字第1112701566號函辦理。
- 二、為充實種子師資專業領域之新知及精進專業素養，並辦理種子師資回訓教育訓練，教育部特舉辦旨揭研習營。
- 三、種子師資分為一般種子師資（以下簡稱一般師資）及專業種子師資（以下簡稱專業師資），一般師資目標對象係針對院校共同科系（文法商）、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文創暨服務科系及高中職以下具自然科教師或從事相關業務者；專業師資目標對象係針對大專校院暨高級中等學校理學工程科系、大專院校醫農生物與餐飲科系及高級中等學校餐飲科系者。
- 四、全程參與者可取得回訓時數證明，得用於申請一般師資或



種子師資
檢文處

3

專業師資培訓證明書，一般師資需5年內累積9小時回訓時數，專業師資需5年內累積回訓時數15小時，得辦理種子師資資格之展延。

五、本年度「一般/專業種子師資增能回訓暨觀摩研習營」共辦理3場次，北區及南區場次待規劃完成後，教育部另行通知，中區場次資訊如下：

(一)時間及地點：111年5月23日(星期一)，於逢甲大學工科館303教室辦理，人數限額60名。

(二)參加對象：取得106-110年教育部核發或換發之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知能提升暨教育訓練推動計畫「一般/專業種子師資資格培訓證明書」，且證明書尚在有效期限內者。

(三)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1年5月16日(星期一)24時，額滿為止。

(四)報名方式：請逕至「教育部學校安全衛生資訊網」(網址：<https://www.safelab.edu.tw/>)之「種子師資報名系統」填寫報名資料及下載簡章。

六、本局同意市立學校參加旨揭研習之教師，於課務自理原則下核予公(差)假登記；私立學校請本權責辦理。

七、如有疑義，請逕洽本案聯絡人：中原大學環境風險管控研究中心葉庭岑小姐(電子信箱：tcyeh0805@gmail.com，聯絡電話：(03)2654909)。

正本：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國小部)、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復旦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復旦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天主教振聲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振聲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桃園市立羅浮高級中等學校除外)

副本：



裝



訂



線